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田明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豆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149,110元（含資遣費118,11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1,000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517元【計算式：1,550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5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：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17元（計算式：517元+3,000元=3,5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朱烈稽